

舞師抽脂枉死一載 真相未明

母哭訴至今對案情一無所知 麥美娟促當局交代調查進度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文森）醫學美容事故接二連三發生，去年一名32歲拉丁舞導師李嘉瑩因抽脂喪命，惟事發一周年，律政司仍未作出檢控。死者母親黃女士昨日於記者會上哭訴對案件進展一無所知，希望涉事者承擔應有法律責任。協助黃女士的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麥美娟指，香港醫療事故申訴機制落後，希望律政司在不影響司法程序下，向家屬及公眾披露案件細節。

黃女士哭訴，事隔一年心情尚未平伏，既失去女兒，又擔憂只有8個月大的外孫女的往後生活，每天都以淚洗臉；加上對案件進展一無所知，感到相當折磨。

孫女睹母照片 識叫媽媽

她憶述女兒為人孝順上進，擁有國際舞蹈教師組織院士資格，出事前剛通過舞蹈考試官考試，她指：「為甚麼開始見到曙光就失去女兒。」她指最近外孫女看見女兒照片，懂得叫媽媽，感到「真係好淒涼」。

黃女士指為女兒進行抽脂的醫生，當時聲稱沒有風險，沒想過自己這樣失去女兒。她批評DR醫學美容事件後，政府立法規管業界速度過慢，若有足夠規管女兒或可避過一劫，不會不斷重演悲劇。她又不滿當局至今仍未透露女兒死因，亦未有任何人被檢控，希望盡快知道事件真相。

麥美娟指，年初律政司已就事件回覆，並向涉事人士以違反《危險藥物條例》作出票



■黃女士（左）於記者會哭訴對案件進展一無所知，希望兇手最後能繩之以法；協助黃女士的麥美娟（右）斥香港醫療事故申訴機制落後。

控，最近聽聞警方已完成調查，律政司須按報告考慮是否作出檢控。她認為事件涉及公眾利益，希望有關部門在不影響司法程序的情況下，盡快向家屬及公眾交代案件在人為責任上的調查進度。

事故頻生 規管程序「歎慢板」

麥美娟批評，醫療事故接二連三，政府於規管高風險醫療程序上卻「歎慢板」，而且處理醫療事故機制落後，家屬求助無門。

她認為為了保障消費者安全，政府應加快諮詢過程，盡快規管日間醫療中心的高風險醫療程序，並且強制相關機構要有至少一名具醫學經驗人士負責註冊，作為問責代表。

另外，日前大角咀有女子接受電流脈衝療程期間猝死，麥美娟指，自2012年至今，共收到數十宗有關私人醫院、日間醫療中心涉及醫療事故的投訴個案，當中包括中醫按摩療程，但沒有通絡治療的投訴。

港研引國際標準規管醫療儀器



■陳肇始表示，高風險的美容程序要求受過訓練的人士才可以進行。 彭子文 攝

香港文匯報訊（實習記者 林嘉敏、記者 葉佩妍）一名女子在接受電流脈衝療程期間猝死，衛生署署長陳漢儀昨日表示，部門會向警方提供意見協助調查，而政府正研究引入國際標準規管醫療儀器，惟未有立法時間表。在一個立法會會議上，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陳肇始表示，當局無意規管一般美容業，惟一些高風險的美容程序則要求受過訓練的人士才可以進行。

陳漢儀指，醫療儀器泛指任何可以診斷或是治療疾病的儀器，因此涉事的電流脈衝儀表面上屬醫療儀器。她稱，政府有意規管這類醫療儀器，初步的規管方向為根據國際標準，將醫療儀器分為四級，二級或以上都要註冊，而入口商及生產商均需領牌，若儀器出現事故，需向規管當局呈報。

陳漢儀又稱，當局會等待外國獨立組織完成顧問評估，以及徵詢其他界別如美容界後才有全盤計劃，因此現階段未有立法時間表。她呼籲市民，不應隨便購買醫療儀器。

如果身體感到不適，就應該尋求有註冊的醫療專業人士協助。

醫界籲釐清醫生美容師職責

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與工商事務委員會昨日舉行聯席會議，討論規管美容服務的問題。會議上，有美容公司指，傳統的美容技術已不能滿足客人需要，不少美容院都備有高科技及高能量的儀器，因此反對當局將一些基本美容療程，例如微晶磨皮，定為要由醫生操作，並希望政府不要一刀切。

有醫生則指，部分美容治療，例如打針、漂牙等程序，由醫生操作更適合，建議政府成立專責小組，盡快釐清醫生及美容師分別可進行的程序及療程。

陳肇始回應指，當局無意規管一般美容業，但一些高風險的程序一定要求受過訓練的人士才可以進行，以保障市民安全及健康。

業界冀政府推動專業化發展

美容業界昨晚發表聯合聲明，對於上述聯席會議上有議員一再詢問3個政府決策局（食物及衛生局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教育局）如何協助美容業專業發展時，局方一言不發未能回應的態度表示極度失望。八個行業組織再次呼籲政府牽頭成立諮詢平台，專責研究及商討如何推動美容業專業化發展，包括設立考核機制，確立從業員專業資格，以促進美容業作為香港重要經濟產業的長遠發展。

電話騙徒訛稱挾子 醒目母報警拉人



■在元朗收贖金被捕的電話騙徒被押返油麻地平安大廈賓館搜查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來自廣東江門市的電話騙徒，涉致電中年婦人訛稱已挾持其子，要求10萬元贖金保平安，警方接報後安排女事主在元朗交收贖金，當場將露面騙徒拘捕。

被捕騙徒姓陳、29歲，涉嫌「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」罪名被扣查，他持雙程證來港後，入住油麻地彌敦道平安大廈一間賓館，昨日凌晨被蒙頭押返賓館房間搜證，警方正調查他是否涉及其他同類騙案。

前日下午1時45分，53歲女事主報警，指她在水天圍區接獲一名陌生男子來電，聲稱其子遭挾持禁錮，要求她繳付10萬元贖金以保兒子安全，經討價還價，對方將贖金減至5萬元，並相約她在青山公路元朗段一店舖外交收贖款，報案人其後確認其兒子安全。

元朗警區刑事調查隊人員接報後即作出部署，同日下午5時安排女事主攜帶「道具錢」，按照騙徒指示到上述地點

等候交收。稍後，一名內地男子出現收取款項時，即被埋伏探員拘捕。

笨賊致電警署「靠嚇」被捕

此外，一名電話騙徒，昨日致電到慈雲山警署，向接電話的警務人員訛稱已挾持其子，獅子大開口要求23萬元贖金，以保其子安全。東九龍重案組探員將計就計，假意應承付款，晚上7時派員假扮家屬到旺角騙徒指定地點等候交錢，待騙徒露面取款時將他拘捕。

被捕電話騙徒26歲，內地居民。據悉，東九龍重案組人員在其身上搜出一張偽造身份證，深夜被帶返慈雲山警署扣留，以調查有否涉及其他電話騙案。

警方提醒市民，任何年齡及性別的人士皆有機會成為騙徒目標，除固網電話外，騙徒亦會致電受害人的手提電話，所以市民切勿輕信來電者，必須核實其身分，亦不應隨便交出財物，避免成為電話騙案的受害人。



■偷內衣褲事件戶主於單位外展示擺放廳內的攝錄機。

月。辦方早前在庭上投訴警方在未有發現女童有表面傷勢下，仍替女童拍下4張上身半裸照。辦方昨日重申並非想投訴，但稱「有好多嘢可以做好些」。事主只有13歲，難以拒絕警方拍照的要求。而且照片存於案件檔案中，傳輸文件時容易被人無意中看見。

官指警拍照理由難自圓

控方昨解釋當日警方是拍照後才帶女童前往驗傷，相片會在案件完結後銷毀。因為當時警方見控罪為虐兒，故拍下照片。

裁判官許肇強批評，「警方好難自圓其說，肉眼見到無傷勢點解要影？」他續指拍不到傷勢便沒有意思，警方「有進步嘅空間」。

手機監控「IP Cam」 智擒內衣賊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觀塘月華街天台屋有「褻衣大盜」出沒。疑有特殊癖好中年漢，多次趁女鄰居外出後，半夜潛入對方家中偷內衣褲，昨日凌晨更先後兩度犯案，正在警署求助的女事主與警員透過智能手機監控的網絡攝錄機（IP Cam）目睹過程，立即趕至將「褻衣大盜」當場拘捕，並檢獲多件屬於女事主的內衣褲。

現場為月華街28號泰康樓，上址樓高10層，天台建有約8間天台屋。被捕男子姓張、44歲，人稱「安仔」，獨居上址其中一天台屋。內衣褲頻遭偷去的女事主姓李、25歲，與男友多月前搬往上址居住。

現場消息稱，李女與男友因上夜班，晚上家中多數無人，最近李頻頻發現閉門失竊內衣褲，相信有人乘其家中無人時犯案，更估計「褻衣大盜」食髓知味定會再犯案，於是在家安裝能透過智能手機監控的網絡攝錄機（IP Cam）監視，該系統更會在錄得有人入屋時，自動發出信號給屋主。

報案室收訊號 揭鄰居犯案

昨日夜零時許，李女在外期間手機突響起，果見一名陌生男子潛入其單位，惟試圖按錄影功能時對方已離開。李於是在凌晨2時許親到觀塘警署報案室求助，其

間智能手機再度響起，顯示同一名陌生男子再度入屋，警員目睹影像，馬上通知的巡警趕至現場調查，當場拘捕涉案男子，並在其身上起出多件屬於女事主的內衣褲，總值約800元，更揭發他原來是女事主的鄰居。

李女表示，她因多次閉門失竊內衣褲才決定安裝IP Cam，想不到果發揮作用，她不排除過去多次失竊褻衣亦是被捕疑人所為，又指家門完好無缺，不明疑犯如何入屋。另據天台屋鄰居表示，疑犯平日常在屋內或大廈梯間製造噪音，大吵大鬧或胡言亂語，懷疑有人精神有問題，平日避之則吉。

母棄智障女判感化年半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育有3名子女並靠綜援維生的單親母，去年11月在將軍澳某茶餐廳內遺棄患輕度智障的13歲女兒，她承認一項「遺棄所看管兒童」罪。裁判官昨日判刑時指被告自理及照顧子女方面需要輔導，去重建生活，故判其感化18個月。辦方早前投訴警方拍下女事主4張半身裸照，即使控方昨日解釋相片會在案件完結後銷毀，仍被裁判官批評：「警方好難自圓其說，肉眼見到無傷勢點解要影？」更稱警方「有進步嘅空間」。

案情指35歲被告於去年11月23日晚，在將軍澳某茶餐廳內遺棄其13歲的長女，店員發現後報警。警

方於5日後找到被告，被告表示知悉女兒失蹤，但由於想遺棄智障女，所以未有再尋找。她早前承認一項「遺棄所看管兒童」罪。

辦方律師昨求情時指，被告明白事件的嚴重性後已經知錯，望法庭給予機會。被告事發後亦有參加幼兒護理課程，開始學習自理及處理子女問題。

裁判官認為被告需要輔導去重建生活。雖然感化官質疑被告在接受輔導方面態度冷淡，又曾「玩失蹤」，但考慮到被告有悔意，想改善與女兒關係，而且從感化報告得悉女兒十分想念母親，認為他們渴望得到母愛，故判被告感化18個

40日大蠶豆症「大仔」嘔奶猝死



■40日大學生兒「大仔」猝死，雙親含淚回署助查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一對與父母同住旺角劏房單位剛滿月學生男嬰，其中患六磷酸葡萄糖去氫酵素缺乏症（俗稱「蠶豆症」）的「大仔」，前晚疑因嘔奶，被父母安頓同床而睡，昨日早晨7時許被發現昏迷床上送院不治，警方暫列「有人暈倒送院後死亡」案跟進，稍後將驗屍以確定死因。

昨日猝死男嬰姓白，僅40日大，為學兒的「大仔」，父親29歲，姓鄭母親33歲，一家同住荔枝角道72號至74號建煌樓一個劏房單位。現場消息稱，「大仔」出世不久已被證實患上俗稱「蠶豆症」的先天遺傳性疾，需父母悉心照顧。

俗稱「蠶豆症」的六磷酸葡萄糖去氫酵素缺乏症，又名G6PD缺乏症（Glucose-6-Phosphate Dehydrogenase deficiency），是一種常見的先天遺傳性疾，患者由於遺傳基因的先天缺陷，無法正常地分解葡萄糖，部份藥物和化學物如蠶豆、樟腦、臭丸、龍膽紫（紫藥水）、都會令患者出現急性溶血反應，症狀包括黃疸、精神不佳，嚴重時會出現呼吸急速、心臟衰竭，甚至會出現休克而有生命危險。

曾蔭權案料3個月內有決定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廉政公署就前特首曾蔭權被指接受富商款待一事，調查3年尚未有定案。刑事檢控專員楊家雄昨日重申，與廉署一直保持溝通，最後觀點仍需作討論，但強調保守估計該案件在3個月內會有最後決定。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補充指，法律問題要小心處理，由於案件涉及超出香港範圍的因素，所以會需要更多時間。

袁國強及楊家雄昨日出席2015年檢控周開幕禮後，再次被傳媒問到關於曾蔭權接受富商款待案件的調查進度。楊家雄回應指，跟廉政公署經常保持溝通，目前尚有一些觀點需要作最後考慮，「即使最保守估計，我期望在短期內就案件會有最後決定，我強調是短期內。」

他續指，相信曾蔭權潛逃的機會不大，「我相信若有合理的擔心，我們會考慮的，不過，前特首『走佬』機會並不高。」

袁國強補充指，法律問題要小心處理，由於案件涉及很多方面，某些因素更是超出香港範圍，所以會需要更多時間。他又說在處理法律問題上，並非「想多快或有何進度便完全可以控制的」。